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主要交易
收購 B&L Motor Holding Co., Ltd. 的 50% 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與轉讓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0%的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經擴大集團」	緊隨本次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B&L Motor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讓方」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	Chou, Patrick Hsiao-Po 先生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4S經銷店」	獲授權銷售單個汽車品牌的產品的經銷店。4S經銷店綜合了四種標準的汽車相關業務：整車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
「%」	百分比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
李國強先生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5樓
350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 B&L Motor Holding Co., Ltd. 的 50% 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 B&L Motor Holding Co., Ltd. 的 50% 股權之進一步詳情。由於本公司已就本次收購取得控股股東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1,245,993,876 股股份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29% 權益) 的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將不會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收購。此外，由於概無股東於本次收購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若就批准本次收購舉行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緒言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受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就收購目標公司50%的股權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目標集團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與汽車銷售、服務相關的業務，擁有8家4S經銷店，營運的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梅塞德斯-奔馳、奧迪、蘭博基尼以及廣汽豐田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本次收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9%權益)以書面批准本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由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及(ii)沒有股東須在本公司批准本次收購的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權，故無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本次收購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本次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讓方；及

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為轉讓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物：收購轉讓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50%股權，收購範圍包含目標集團現有全部與汽車銷售、服務有關的所有業務和資產。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 : 人民幣11億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支付條款 : 本次收購的代價由受讓方分期支付，全數以人民幣或者等值外幣支付給轉讓方或轉讓方指定的公司。

總額為人民幣1,09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轉讓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支付給轉讓方或轉讓方指定的公司。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作為保證金預留，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委派將由受讓方與轉讓方另行協商。

在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雙方意向通過雙方新設的境外公司對在境內新設的與汽車銷售、服務等相關的業務和資產進行投資，新公司註冊資本三仟萬美元，雙方各佔50%股權，新公司不納入目標集團範圍內。

在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目標公司的雙方股東將任何目標公司股本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轉讓給其各自的關連人士除外)，必須給予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優先轉讓權。

董事會函件

受讓方及轉讓方已同意，本公司將於本次收購完成後對目標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擁有多數控制權，並將有權決定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彼等各自的業務中獲取利益。目前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正在修訂中，以反映上述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乃根據上述協議控制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將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待如前文所述本公司取得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後，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反對董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理解。

代價的依據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億元，其中人民幣1,090,000,000元已由本公司利用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和轉讓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若干因素而約定，這些因素包括目標集團所銷售汽車的品牌(包括高檔豪華汽車品牌，比如保時捷及蘭博基尼)所附商譽、在目標集團的十年業務營運中所積累的有價值客戶基礎、與汽車廠家的長期合作(此舉奠定了建立更多現有經銷品牌4S經銷店及取得高檔品牌新4S經銷店經銷權的基礎)、在北京、天津及其他地區的潛在盈利能力以及目標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價值。

本次收購的理由以及利益

鑒於中國對汽車銷售的強勁需求，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實現本公司擴展其在北京、天津地區及其他區域4S經銷店的發展策略並強化其在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區域的市場地位，更好地服務於上述區域的高端客戶資源，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便進一步拓展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在現有營運品牌組合的基礎上增加新的豪華及中高端汽車品牌。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次收購的進一步細節

下表列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本次收購前後的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詳情。

目標公司名稱	本次收購前	本次收購完成後
B&L Motor Holding Co., Ltd.	Chou, Patrick Hsiao-Po 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及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稅前盈利	112,657,000	176,885,000	98,601,000	164,609,000
稅後盈利	79,539,000	128,059,000	69,562,000	115,437,000
淨資產	188,272,000	316,331,000	385,873,000	461,300,000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經營梅塞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本田等中高檔汽車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轄69家4S經銷店，設在中國相對富裕的東北、華東和華南沿海城市以及部分內陸城市。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由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通過目標集團，在北京及天津地區從事汽車銷售和服務相關的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在北京和天津地區總共擁有8家4S經銷店，銷售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梅塞德斯-奔馳、奧迪、蘭博基尼以及廣汽豐田等。

目標集團的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目標集團與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8,900,000元轉讓目標集團於北京百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天津百得利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100%股權予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兩家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營業，並且兩家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為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由於兩家公司均為收購範圍內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兩家公司的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納入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內。有關兩家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8。然而，由於兩家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被出售，故彼等於重組(定義見下段)後並未獲納入本次收購的範圍內，亦並非目標集團的一部分。由於兩家公司並非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故本公司決定不收購兩家公司的股權。

於成立目標集團之前，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共同由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及其父親周王漢先生控制。根據周王漢先生與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於本次收購之前訂立的安排(「重組」)，周王漢先生轉讓其於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於重組前，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分別持有天津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百得利(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兩家投資控股公司)的90%股權及70%股權，而周王漢先生則分別持有上述兩家公司的10%股權及30%股權。於重組後，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分別直接擁有上述兩家公司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的汽車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標集團各4S經銷店的業務模式為透過結合新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特定品牌汽車的一站式服務，從而為終端客戶提供標準化的高效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現有經銷協議項下的一般權利及義務與本公司現有經銷協議相似，有關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比如遵守各汽車廠家規定的佈局及設計標準、遵循汽車廠家制定的年度銷售計劃、遵守4S經銷店必須經營的地區限制以及新車的建議售價指引、於汽車交付時自汽車廠家取得汽車所有權、不得於知情的前提下出售汽車予任何有意轉售或出口汽車至中國境外的客戶、任何4S經銷店均不可銷售超過一個新車品牌。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完成本次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擬繼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各4S經銷店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以及提升各經銷店的客戶服務質量；通過建立及收購現有經銷品牌的更多4S經銷店及取得高檔汽車品牌的新4S經銷店經銷權，擴大本集團4S經銷網絡的規模。

本次收購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擴大其收入基礎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 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增加新營業區域，比如北京、天津及其他地區，該等地區的消費者的收入相對較高，並且消費者的數量正不斷增長，為經擴大集團於該等經濟發達地區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
- 增加新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及蘭博基尼，以優化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經銷品牌組合，以借此為經擴大集團拓展新增品牌及收購新經銷店規劃；
- 提升現有品牌、售後服務及優質產品的營運規模，以實現經擴大集團的規模效益和投入產出價值；
- 通過在經擴大集團應用統一採購、營運及信息管理平台，提升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綜合毛利率、降低採購成本、擴大高利潤售後業務的份額；
- 通過在經擴大集團內對區域資源進行協同調配，加快經擴大集團的存貨週轉率及優化其主要營運指標；及

董事會函件

- 提升目標集團銀行融資的議價能力以減少融資成本，以及提高其融資額度以滿足其擴張的資金需求。

本次收購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摘錄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2.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681.146百萬元。於本次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3,333.439百萬元及人民幣7,257.159百萬元。

對盈利之影響

鑒於目標集團的潛在日後前景將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和提升其競爭優勢以及為經擴大集團於經濟發達地區及獲取新汽車品牌經銷權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日後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根據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之和計算)約為28.34%。於本次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債項淨額將增加至約人民幣4,140.386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加債項淨額將增加至約人民幣9,526.305百萬元。因而，於本次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為43.46%。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前已支付現金人民幣1,090,000,000元作為轉讓款，於本通函日期，尚未支付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作為保證金預留，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次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不可代表經擴大集團於本次收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轉讓方在上市規則項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就本次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本次收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245,993,87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9%權益)以書面批准本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由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及(ii)沒有股東須在本公司批准本次收購的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權，故無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本次收購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

雖然將不會為批准本次收購而舉行股東大會，但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本次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若為批准本次收購而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次收購。

其他資料

同時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中披露；(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年度報告中披露；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該等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刊發。

B. 債務聲明

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載入本段「債務聲明」項下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B&L Motor Holding Co.,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未償付的附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093,651,000元，具體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貸	3,692,258
其他借貸	401,393
	<hr/>
合計	<u>4,093,651</u>

即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728,263
—擔保	530,000
—無抵押	2,835,388
	<hr/>
合計	<u>4,093,65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擁有可用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8,834,500,000元，其中已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6,095,449,000元。

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抵押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	1,002,486
存貨	442,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89
土地使用權	86,338
	<hr/>
合計	<u>1,638,177</u>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內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等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於本次收購完成後，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當前需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本報告所定義的詞彙僅供此報告之用。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致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謹此報告B & L Motor Holding Co., Lt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乃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載列於下文第I至II節，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本次收購」)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7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目標公司的個別委聘條款審核。

財務資料已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在有關期間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已引入新訂會計準則(如適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等責任包括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二所包含下文第I至II節所載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已引入新訂會計準則（如適用），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I.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2,244,340	3,032,399	3,549,459	1,545,351	2,738,77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2,026,620)	(2,713,775)	(3,237,494)	(1,422,540)	(2,449,132)
毛利		217,720	318,624	311,965	122,811	289,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b)	17,468	42,583	26,160	9,766	19,7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537)	(115,832)	(161,504)	(74,172)	(96,822)
行政開支		(19,901)	(38,088)	(42,980)	(15,521)	(23,027)
經營溢利		139,750	207,287	133,641	42,884	189,517
融資成本	7	(13,497)	(30,402)	(35,040)	(14,865)	(24,9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3,596)	—	—	—	—
除稅前溢利	6	112,657	176,885	98,601	28,019	164,609
稅項	8(a)	(33,118)	(48,826)	(29,039)	(8,130)	(49,172)
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539</u>	<u>128,059</u>	<u>69,562</u>	<u>19,889</u>	<u>115,43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u>79,539</u>	<u>128,059</u>	<u>69,562</u>	<u>19,889</u>	<u>115,4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8,855	209,801	358,675	403,003
土地使用權	12	13,693	22,377	21,669	28,711
預付款項	13	12,676	11,611	6,099	4,201
無形資產	14	220	529	232	1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6,817	—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0	100	100	100
遞延稅項資產	27(b)	150	460	996	1,9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2,511</u>	<u>244,878</u>	<u>387,771</u>	<u>438,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8,440	379,035	316,800	473,644
應收貿易賬款	18	13,499	15,049	26,462	28,6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252,275	125,034	192,683	298,8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18,635	148,443	140,756	224,048
在途現金	21	1,407	3,524	5,765	10,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19,995	147,887	285,660	307,074
流動資產總值		<u>684,251</u>	<u>818,972</u>	<u>968,126</u>	<u>1,343,13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270,185	444,047	660,896	734,8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94,859	170,579	111,409	308,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	158,377	87,197	120,847	142,9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b)	10,066	16,053	52,834	92,188
應付所得稅項	27(a)	15,003	23,532	14,466	25,909
流動負債總值		<u>648,490</u>	<u>741,408</u>	<u>960,452</u>	<u>1,304,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761</u>	<u>77,564</u>	<u>7,674</u>	<u>38,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272</u>	<u>322,442</u>	<u>395,445</u>	<u>476,41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第II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b)	—	6,111	9,572	15,110
資產淨值		<u>188,272</u>	<u>316,331</u>	<u>385,873</u>	<u>461,300</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	—
儲備	29	<u>188,272</u>	<u>316,331</u>	<u>385,873</u>	<u>461,300</u>
權益總值		<u>188,272</u>	<u>316,331</u>	<u>385,873</u>	<u>461,3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28	法定儲備 附註29(i)	綜合儲備 附註29(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448	106,049	49,025	167,522	167,522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 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 持有人注資	—	—	10,000	—	10,000	10,000
目標集團收購現時組成 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股本權益	—	—	(64,000)	—	(64,000)	(64,000)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4,789)	(4,789)	(4,789)
從保留溢利撥轉	—	7,238	—	(7,238)	—	—
年度全面收益	—	—	—	79,539	79,539	79,5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86	52,049	116,537	188,272	188,272
從保留溢利撥轉	—	17,317	—	(17,317)	—	—
年度全面收益	—	—	—	128,059	128,059	128,0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003	52,049	227,279	316,331	316,331
保留溢利轉增資本	—	—	42,000	(42,000)	—	—
目標集團收購現時組成 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股本權益	—	—	(20)	—	(20)	(20)
從保留溢利撥轉	—	4,677	—	(4,677)	—	—
年度全面收益	—	—	—	69,562	69,562	69,562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儲備	綜合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680	94,029	250,164	385,873	385,873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40,010)	(40,010)	(40,010)	
年度全面收益	—	—	—	115,437	115,437	115,4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41,680	94,029	325,591	461,300	461,3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003	52,049	227,279	316,331	316,331	
保留溢利轉增資本	—	—	42,000	(42,000)	—	—	
期內全面收益	—	—	—	19,889	19,889	19,88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7,003	94,049	205,168	336,220	336,220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88,272,000元、人民幣316,331,000元、人民幣385,873,000元及人民幣461,3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2,657	176,885	98,601	28,019	164,609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96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減值	11	10,227	14,036	31,319	11,103	24,074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	458	411	708	351	391
— 無形資產攤銷	14	6	7	297	247	51
— 利息收入	5(b)	(3,218)	(3,515)	(2,778)	(1,222)	(2,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淨值	5(b)	255	117	351	218	(959)
— 融資成本	7	13,497	30,402	35,040	14,865	24,908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的收益	5(b)	(5,107)	(13,596)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5(b)	—	199	—	—	—
		<u>142,371</u>	<u>204,946</u>	<u>163,538</u>	<u>53,581</u>	<u>210,451</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第II節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121,714	(29,808)	7,687	13,447	(83,292)
在途現金增加		(67)	(2,117)	(2,241)	(888)	(5,10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減少		(2,029)	(1,923)	(11,413)	1,317	(2,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68,913)	104,146	(49,655)	(18,224)	(114,893)
存貨(增加)/減少		(986)	(211,652)	62,235	105,129	(156,84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70,326)	4,028	(59,170)	(62,735)	197,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59,149	(70,032)	27,401	(12,572)	7,81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0,913	(2,412)	138,382	79,055	53,403
已繳稅項		(27,025)	(34,369)	(35,180)	(25,375)	(33,1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值		153,888	(36,781)	103,202	53,680	20,264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第II節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52)	(128,625)	(195,846)	(74,432)	(57,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6,726	12,780	20,815	7,637	15,230
購入土地使用權		(16,400)	(12,745)	(13,950)	4,550	(7,433)
購入無形資產		(210)	(319)	—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00)	—	—	—	—
購入聯營公司的股權		(5,880)	—	—	—	—
向第三方收回出售股本 權益的應收款項		—	21,086	2,184	2,184	—
目標集團收購現時組成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股本權益		(64,000)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股本 權益所得款項		—	20,413	—	—	—
出售附屬公司	30	—	(879)	—	—	—
已收利息	5(b)	3,218	3,515	2,778	1,222	2,6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u>(127,598)</u>	<u>(84,774)</u>	<u>(184,019)</u>	<u>(58,839)</u>	<u>(47,277)</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第II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所得款項	1,012,446	2,227,167	3,310,373	1,453,032	2,018,07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81,129)	(2,053,305)	(3,093,524)	(1,441,138)	(1,944,080)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					
附屬公司當時					
的權益持有人注資	10,000	—	—	—	—
控股股東墊款	6,299	5,987	36,781	—	—
控股股東墊款的預付款項	—	—	—	(13,955)	(656)
支付予控股股東的股息	(1,000)	—	—	—	—
已付利息	(13,497)	(30,402)	(35,040)	(14,865)	(24,9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值	33,119	149,447	218,590	(16,926)	48,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值	59,409	27,892	137,773	(22,085)	21,414
於各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60,586	119,995	147,887	147,887	285,660
於各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19,995	147,887	285,660	125,802	307,07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資產總值		<u>—</u>
權益		
股本	28	—
權益總值		<u>—</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美元以及等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B & L Motor Holding Co., Ltd (「目標公司」) 為 Chou, Patrick Hsiao-Po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主要業務」)。

在組成目標集團之前，主要業務由下文第II節附註37所載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全部由周王漢先生及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下文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根據重組(「重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目標公司及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而成。

財務資料呈列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綜合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猶如所有主要業務於呈報的最早期間已轉讓予目標集團。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目標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至今，目標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該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之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上文所解釋，對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目標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但該主體並不是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目標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確認。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均按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為限抵銷；惟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例外。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實體(i)控制目標集團或受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共同控制；(ii)於目標集團擁有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目標集團之人士；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或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私及裝置	3-5年
汽車	4-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部份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取消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安裝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5年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是出租人，由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內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倘目標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綜合收益表。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始時以成本列賬，之後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目標集團取得若干土地之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之代價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35年至50年之租賃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言，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定義，此分類包括目標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並非指定為有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該等公允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會計及收購時的貼現或溢價並會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有效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如果目標集團有持有至到期日的意圖及能力，則具有固定或可確認付款金額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股權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是那些既不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類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針對流動資金需要或響應市場條件變化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當時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減值，其時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業務費用及從可供出售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移除。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無法根據(a)估計之合理公允值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乃重大或(b)不同估計範圍之可能性無法作出合理評估及使用於估計之公允值，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是適當。基於不活躍的市場及管理層出售的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目標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僅少數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會選擇將其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目標集團有意和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或至到期持有該等資產，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會於實體有能力和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方會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對於金融資產重新分出可供出售類別，已在權益中確認的資產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於剩餘投資年期攤銷入損益賬。新的攤銷成本和預期的現金流量的任何差別，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新分類入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時候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
- 並(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目標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進入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由目標集團持續介入並確認入賬。在這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在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上，反映了目標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

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介入，按該項資產的原本賬面值及目標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目標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實現或已轉讓予目標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估量其公允值而不以公允值列賬的無定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總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目標集團將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會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有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近期公允值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從全面收入轉撥至收益表。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續性」之定義須作出判斷。「重大」是評估對原有投資成本及「持續性」是對期間當公允值低於其成本。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於透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定義，此分類包括目標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並非指定為有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個別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公允淨值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取消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替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須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初步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間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各報告期間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次確認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間末重估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間末前已經生效或實質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和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目標集團成本的期間在收益表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和資產相關，公允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有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則會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目標集團既無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利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利從銷售成本扣除，並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的報告日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員工福利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被要求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須支付的供款於收益表列賬。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才能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格資產之開支前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一切借貸成本都會在發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其他與借款基金相關的成本。

股息

由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項下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而宣派後，將獲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匯兌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目標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差額全部計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原先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已按各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貴公司之呈列貨幣，且其收益表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收益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各報告期間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對已於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有最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估計。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311,000元及人民幣779,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7(b)。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日後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因素。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申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逾90%之目標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目標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各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向單個客戶的銷售均未能達到目標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a)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收入	2,037,631	2,759,228	3,276,560	1,418,046	2,587,537
售後服務收入	149,964	185,929	240,879	109,646	147,870
其他	56,745	87,242	32,020	17,659	3,372
	<u>2,244,340</u>	<u>3,032,399</u>	<u>3,549,459</u>	<u>1,545,351</u>	<u>2,738,779</u>

(未經審核)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5,673	11,928	13,987	5,820	14,293
租金收入	3,114	4,052	3,469	1,991	1,623
政府補貼	—	116	5,946	325	—
利息收入	3,218	3,515	2,778	1,222	2,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淨值	(255)	(117)	(351)	(218)	95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107	13,596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99)	—	—	—
系統諮詢收入	—	7,602	—	—	—
其他	611	2,090	331	626	221
總計	<u>17,468</u>	<u>42,583</u>	<u>26,160</u>	<u>9,766</u>	<u>19,719</u>

6.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產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572	18,971	28,290	12,696	17,679
退休計劃供款	1,607	3,009	4,559	2,118	3,231
其他福利	1,201	2,530	3,099	1,555	1,669
	<u>13,380</u>	<u>24,510</u>	<u>35,948</u>	<u>16,369</u>	<u>22,579</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1,885,594	2,519,494	3,066,795	1,340,020	2,359,847
售後服務成本	90,018	117,056	142,409	66,635	86,237
其他	51,008	77,225	28,290	15,885	3,048
	<u>2,026,620</u>	<u>2,713,775</u>	<u>3,237,494</u>	<u>1,422,540</u>	<u>2,449,13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減值	10,227	14,036	31,319	11,103	24,0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458	411	708	351	391
無形資產攤銷	6	7	297	247	51
租賃開支	6,334	13,066	13,923	5,982	9,639
廣告開支	22,536	29,300	34,178	26,321	21,978
辦公開支	510	431	588	218	232
物流開支	1,258	615	1,784	702	975
業務推廣開支	4,374	15,638	17,303	931	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255	117	351	218	(959)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3,443	29,078	22,096	8,744	17,224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54	1,324	12,944	6,121	7,684
	<u>13,497</u>	<u>30,402</u>	<u>35,040</u>	<u>14,865</u>	<u>24,908</u>

8.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境內企業					
所得稅	33,268	43,025	26,114	7,121	44,582
遞延稅項(附註27(b))	(150)	5,801	2,925	1,009	4,590
	<u>33,118</u>	<u>48,826</u>	<u>29,039</u>	<u>8,130</u>	<u>49,172</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當中30%為國家企業所得稅，而3%則為當地市政所得稅。目標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因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於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下的指定地區營運，故享有低於33%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新貿易企業的附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獲首年豁免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具體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所在地適用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2,657	176,885	98,601	28,019	164,609
按適用稅率徵收的 稅項(二零零七年： 33%；二零零八 至二零一零年： 25%)	37,177	44,221	24,651	7,005	41,152
不可扣減支出的 稅項影響	590	1,893	747	160	2,482
非應課稅收入的 稅項影響	(1,685)	(3,399)	—	—	—
由於聯營公司而 產生的虧損	4,487	—	—	—	—
所得稅務優惠之影響	(7,499)	—	—	—	—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 之附屬公司的可 分派溢利按5%的 稅率繳納預扣稅之 影響	—	6,111	3,641	965	5,538
已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	—	—	—	—
稅項開支	33,118	48,826	29,039	8,130	49,172

9. 董事酬金

以下載列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根據董事於各年從目標集團取得的酬金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退休 供款計劃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Chou, Patrick Hsiao-Po 先生	—	177	—	—	177
	<u>—</u>	<u>177</u>	<u>—</u>	<u>—</u>	<u>177</u>
	<u>—</u>	<u>177</u>	<u>—</u>	<u>—</u>	<u>17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退休 供款計劃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Chou, Patrick Hsiao-Po 先生	—	177	—	—	177
	<u>—</u>	<u>177</u>	<u>—</u>	<u>—</u>	<u>177</u>
	<u>—</u>	<u>177</u>	<u>—</u>	<u>—</u>	<u>1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退休 供款計劃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Chou, Patrick Hsiao-Po 先生	—	177	—	—	177
	<u>—</u>	<u>177</u>	<u>—</u>	<u>—</u>	<u>177</u>
	<u>—</u>	<u>177</u>	<u>—</u>	<u>—</u>	<u>17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酬、津貼		酌情花紅	界定退休 供款計劃的 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Chou, Patrick Hsiao-Po 先生	—	89	—	—	89	
	<u>—</u>	<u>89</u>	<u>—</u>	<u>—</u>	<u>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		酌情花紅	界定退休 供款計劃的 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Chou, Patrick Hsiao-Po 先生	—	89	—	—	89	
	<u>—</u>	<u>89</u>	<u>—</u>	<u>—</u>	<u>89</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目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10.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花紅、津貼 及各種福利	1,070	1,345	1,292	641	6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7</u>	<u>16</u>	<u>25</u>	<u>16</u>	<u>28</u>
	<u>1,107</u>	<u>1,361</u>	<u>1,317</u>	<u>657</u>	<u>714</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272	10,639	4,780	6,979	19,562	26,882	107,114
添置	593	6,051	5,916	3,497	14,552	20,161	50,770
轉撥	33,630	—	—	—	—	(33,630)	—
出售	—	—	(158)	(397)	(10,306)	—	(10,8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495</u>	<u>16,690</u>	<u>10,538</u>	<u>10,079</u>	<u>23,808</u>	<u>13,413</u>	<u>147,02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4	4,273	1,778	3,718	5,298	—	21,821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3,041	1,521	1,118	1,363	3,184	—	10,227
出售撥回	—	—	(55)	(363)	(3,462)	—	(3,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95</u>	<u>5,794</u>	<u>2,841</u>	<u>4,718</u>	<u>5,020</u>	<u>—</u>	<u>28,1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700</u>	<u>10,896</u>	<u>7,697</u>	<u>5,361</u>	<u>18,788</u>	<u>13,413</u>	<u>118,855</u>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495	16,690	10,538	10,079	23,808	13,413	147,023
添置	—	1,328	1,899	2,092	28,651	85,251	119,221
轉撥	14,947	—	—	—	—	(14,947)	—
出售	—	—	(953)	(62)	(15,072)	—	(16,0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161)	(348)	(1,217)	—	(1,7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442</u>	<u>18,018</u>	<u>11,323</u>	<u>11,761</u>	<u>36,170</u>	<u>83,717</u>	<u>248,43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795	5,794	2,841	4,718	5,020	—	28,168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3,555	1,693	1,758	1,588	5,442	—	14,036
出售撥回	—	—	(330)	(33)	(2,827)	—	(3,1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56)	(122)	(206)	—	(3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50</u>	<u>7,487</u>	<u>4,213</u>	<u>6,151</u>	<u>7,429</u>	<u>—</u>	<u>38,63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092</u>	<u>10,531</u>	<u>7,110</u>	<u>5,610</u>	<u>28,741</u>	<u>83,717</u>	<u>209,801</u>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7,442	18,018	11,323	11,761	36,170	83,717	248,431
添置	580	2,324	13,303	4,855	72,981	107,316	201,359
轉撥	13,853	130,027	59	1,515	–	(145,454)	–
出售	–	–	–	(10)	(27,740)	–	(27,7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875</u>	<u>150,369</u>	<u>24,685</u>	<u>18,121</u>	<u>81,411</u>	<u>45,579</u>	<u>422,04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350	7,487	4,213	6,151	7,429	–	38,630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4,091	9,202	2,757	3,076	12,193	–	31,319
出售撥回	–	–	–	(8)	(6,576)	–	(6,5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41</u>	<u>16,689</u>	<u>6,970</u>	<u>9,219</u>	<u>13,046</u>	<u>–</u>	<u>63,3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434</u>	<u>133,680</u>	<u>17,715</u>	<u>8,902</u>	<u>68,365</u>	<u>45,579</u>	<u>358,675</u>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875	150,369	24,685	18,121	81,411	45,579	422,040
添置	22,571	35	6,707	2,526	24,199	26,476	82,514
轉撥	42,341	402	–	159	365	(43,267)	–
出售	–	–	–	–	(19,720)	–	(19,7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6,787</u>	<u>150,806</u>	<u>31,392</u>	<u>20,806</u>	<u>86,255</u>	<u>28,788</u>	<u>484,83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441	16,689	6,970	9,219	13,046	–	63,365
期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2,491	8,610	2,098	1,686	9,189	–	24,074
出售	–	–	–	–	(5,608)	–	(5,6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932</u>	<u>25,299</u>	<u>9,068</u>	<u>10,905</u>	<u>16,627</u>	<u>–</u>	<u>81,8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6,855</u>	<u>125,507</u>	<u>22,324</u>	<u>9,901</u>	<u>69,628</u>	<u>28,788</u>	<u>403,00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35,000元的若干樓宇正在申請辦理物業擁有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171,000元、人民幣26,980,000元、人民幣25,573,000元及人民幣28,717,000元的若干目標集團的樓宇及汽車已作為目標集團獲取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3(a))。

12.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各年／期初	15,351	15,351	24,446	24,446
添置	—	9,095	—	7,433
於各年／期末	<u>15,351</u>	<u>24,446</u>	<u>24,446</u>	<u>31,879</u>
累計攤銷：				
於各年／期初	1,200	1,658	2,069	2,777
年／期內開支	458	411	708	391
於各年／期末	<u>1,658</u>	<u>2,069</u>	<u>2,777</u>	<u>3,168</u>
賬面淨值：				
於各年／期末	<u>13,693</u>	<u>22,377</u>	<u>21,669</u>	<u>28,711</u>

目標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為三十五至四十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548,000元、人民幣3,433,000元、人民幣3,259,000元及人民幣3,172,000元的若干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目標集團獲取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3(a))。

13.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樓宇租金	<u>12,676</u>	<u>11,611</u>	<u>6,099</u>	<u>4,201</u>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	18
添置	<u>210</u>	<u>21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u>	<u>22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2
年內攤銷撥備	<u>6</u>	<u>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u>	<u>220</u>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8	228
添置	319	3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a))	<u>(13)</u>	<u>(1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u>	<u>53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	8
年內攤銷撥備	7	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a))	<u>(10)</u>	<u>(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u>	<u>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9</u></u>	<u><u>529</u></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u>	<u>53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	5
年內攤銷撥備	<u>297</u>	<u>29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u>	<u>3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u>	<u>232</u>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534</u>	<u>53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2	302
期內攤銷撥備	<u>51</u>	<u>5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53</u>	<u>3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81</u>	<u>181</u>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6,817</u>	<u>—</u>	<u>—</u>	<u>—</u>

北京駿寶捷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及北京駿寶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連方。

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北京駿寶捷汽車 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6,900,000美元/ 4,340,000美元	49%	49%	49%	汽車服務
北京駿寶捷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9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49%	49%	49%	汽車銷售及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分行審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本財務資料入賬。

下表闡釋目標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摘自彼等之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61,950	—	—	—
負債	(148,037)	—	—	—
收入	144,955	—	—	—
虧損	(27,746)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目標集團董事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0,413,000元轉讓目標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所佔全部權益予兩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天津空港北方汽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非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該項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董事認為該項投資的估計公允值不能被可靠計算，因此該項投資以成本列賬。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52,056	341,387	295,582	439,853
零配件	12,032	13,073	20,068	33,206
其他	14,352	24,575	1,150	585
	<u>178,440</u>	<u>379,035</u>	<u>316,800</u>	<u>473,6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829,000元、人民幣256,811,000元、人民幣190,779,000元及人民幣286,061,000元的若干目標集團存貨已作為目標集團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附註23(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169,000元、人民幣42,632,000元、人民幣18,049,000元及人民幣88,444,000元的若干目標集團存貨已作為目標集團擔保應付票據的抵押

1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499	15,049	26,462	28,661

目標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款作經常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財務狀況表日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2,888	13,809	25,126	27,978
三個月以上一年 以內	611	1,240	1,240	486
一年以上	—	—	96	197
	<u>13,499</u>	<u>15,049</u>	<u>26,462</u>	<u>28,661</u>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13,499	15,049	26,366	28,464
到期超過一年	—	—	96	197
	<u>13,499</u>	<u>15,049</u>	<u>26,462</u>	<u>28,661</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目標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目標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616	45,077	87,833	196,24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16,400	20,050	34,000	3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12	12,958	13,674	3,034
應收返利	13,744	18,705	27,853	40,950
可收回增值稅 ⁽ⁱ⁾	—	9,826	14,800	10,716
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	23,270	2,184	—	—
其他	16,733	16,234	14,523	13,885
	<u>252,275</u>	<u>125,034</u>	<u>192,683</u>	<u>298,834</u>

附註：

- (i) 目標集團汽車的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目標集團的內銷適用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0. 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之抵押存款	118,635	148,443	140,756	224,048

抵押銀行存款按金融機構規定之利率收取利息。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

21. 在途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1,407	3,524	5,765	10,872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目標集團賬戶之銷售所得款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95	147,887	285,660	307,0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儲存於近期無違約行為之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貸	6-8	181,162	5-9	210,112	5-7	404,511	5-6	465,333
其他借貸	6-9	89,023	6-9	233,935	5-8	256,385	5-8	269,554
		270,185		444,047		660,896		734,887

即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

—有抵押	133,423	257,472	307,175	402,219
—擔保	—	—	67,471	60,000
—無抵押	136,762	186,575	286,250	272,668
	270,185	444,047	660,896	734,887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期限均少於一年。

(a) 目標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 (i)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548,000元、人民幣3,433,000元、人民幣3,259,000元及人民幣3,17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171,000元、人民幣26,980,000元、人民幣25,573,000元及人民幣28,717,000元之樓宇及汽車之抵押；及

(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4,829,000元、人民幣256,811,000元、人民幣190,779,000元及人民幣286,061,000元之存貨之抵押。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67,471,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之目標集團部份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111	26,470	13,989	23,303
應付票據	160,748	144,109	97,420	285,58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194,859</u>	<u>170,579</u>	<u>111,409</u>	<u>308,885</u>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94,026	170,527	107,274	280,199
三至六個月	810	—	152	24,626
六至十二個月	—	—	3,976	180
十二個月以上	23	52	7	3,880
	<u>194,859</u>	<u>170,579</u>	<u>111,409</u>	<u>308,885</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免息。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888	2,570	8,799	25,260
客戶之預付款項	142,040	74,258	100,190	97,788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722	2,319	3,055	4,613
其他	13,727	8,050	8,803	15,333
	<u>158,377</u>	<u>87,197</u>	<u>120,847</u>	<u>142,994</u>

2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規規定，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參與養老保險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按彼等最後受聘地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32%至34%(二零零九年：32%至34%、二零零八年：32%至34%、二零零七年：32%至34%)計算。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彼等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11%至12%(二零零九年：11%至12%、二零零八年：11%至12%、二零零七年：8%至12%)向一項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7. 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年／期內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各年／期初	8,760	15,003	23,532	14,466
年／期內即期稅項				
撥備(附註8(a))	33,268	43,025	26,114	44,582
即期已付稅項	(27,025)	(34,369)	(35,180)	(33,139)
出售附屬公司	—	(127)	—	—
	<u>15,003</u>	<u>23,532</u>	<u>14,466</u>	<u>25,909</u>
於各年／期末	15,003	23,532	14,466	25,909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年／期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	150	1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	150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38	272	3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422	460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273	263	5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685	996
於本期間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468	480	9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79</u>	<u>1,165</u>	<u>1,944</u>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8(a))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8(a))	6,1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1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8(a))	3,4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2
於本期間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8(a))	5,5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110</u>

28. 股本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50,000美元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已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其當時之股東。

29.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屬本報告附註37所指之中國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之規定，將其不少於10%之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 綜合儲備

目標集團之綜合儲備指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注資。於有關期間於本年度之增加指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向有關公司繳足股本的額外注資(已於收購生效日期綜合)。

30. 出售附屬公司

- (a) 目標集團出售其於杭州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內地從事對協力廠商之汽車分銷業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42
無形資產	14	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79
應收貿易賬款		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0
存貨		11,05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308)
應付稅項	27(a)	(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30)
		<u>10,29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99)</u>
		<u>10,100</u>
以下列支付：		
現金		<u>10,1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1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079)</u>
出售附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值	<u>(10,979)</u>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終止浙江駿寶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營運並隨即解散，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汽車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清算日之淨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100</u>
以下列支付：	
現金	<u>10,100</u>

終止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1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hr/>
附屬公司終止營運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值	<u>10,100</u>

31. 金融工具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0	—	100
應收貿易賬款	—	13,499	13,4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53,817	53,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8,635	118,635
在途現金	—	1,407	1,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9,995	119,995
	<hr/>	<hr/>	<hr/>
	<u>100</u>	<u>307,353</u>	<u>307,45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4,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6,3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0,185
	<hr/>
	<u>491,449</u>

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0	—	100
應收貿易賬款	—	15,049	15,0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37,193	37,1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8,443	148,443
在途現金	—	3,524	3,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47,887	147,887
	<u>100</u>	<u>352,096</u>	<u>352,196</u>

二零零八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0,5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2,9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0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44,047
	<u>643,620</u>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0	—	100
應收貿易賬款	—	26,462	26,4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42,466	42,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756	140,756
在途現金	—	5,765	5,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5,660	285,660
	<u>100</u>	<u>501,109</u>	<u>501,2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1,4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0,6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83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60,896
	<u>845,7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0	—	100
應收貿易賬款	—	28,661	28,6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54,925	54,925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4,048	224,048
在途現金	—	10,872	10,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07,074	307,074
	<u>100</u>	<u>625,580</u>	<u>625,68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8,8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45,2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92,1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34,887
	<u>1,181,185</u>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目標集團就該物業及設備而仍未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就 土地使用權及 樓宇計提撥備	2,932	47,000	48,147	15,740

(b) 經營租約承諾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目標集團日後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17	-	9,255	-	11,039	-	18,275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0,715	-	37,772	-	32,360	-	60,692	-
五年以上	14,039	-	44,221	-	38,699	-	81,572	-
	<u>27,371</u>	<u>-</u>	<u>91,248</u>	<u>-</u>	<u>82,098</u>	<u>-</u>	<u>160,539</u>	<u>-</u>

目標集團以經營租約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五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約。

34. 資產抵押

由目標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之目標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附註12及附註17。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周王漢先生及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共同為目標集團控股股東和主要管理層成員，亦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方。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471,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作出擔保。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 (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Chou, Patrick Hsiao-Po 先生及 周王漢 先生	10,066	16,053	52,834	92,188

與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3	486	446	653
退休後福利	—	45	50	28
已付主要管理 人員薪酬總額	403	531	496	681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目標集團籌集經營資金。目標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2)外，目標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浮動利率借貸令目標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綜合財務資料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優質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採用持續之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期營運現金流。

於財務狀況表日，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25,411	49,348	—	—	274,75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4,026	810	23	—	194,859
其他應付款項	—	15,451	888	—	—	16,3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66	—	—	—	—	10,066
	<u>10,066</u>	<u>434,888</u>	<u>51,046</u>	<u>23</u>	<u>—</u>	<u>496,023</u>

	二零零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三至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以下	十二個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37,520	114,905	—	—	452,4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70,527	—	52	—	170,579
其他應付款項	—	10,371	2,570	—	—	12,9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053	—	—	—	—	16,053
	<u>16,053</u>	<u>518,418</u>	<u>117,475</u>	<u>52</u>	<u>—</u>	<u>651,998</u>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三至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以下	十二個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68,950	509,719	—	—	678,66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7,274	4,128	7	—	111,409
其他應付款項	—	11,858	8,799	—	—	20,6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834	—	—	—	—	52,834
	<u>52,834</u>	<u>288,082</u>	<u>522,646</u>	<u>7</u>	<u>—</u>	<u>863,56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三至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以下	十二個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92,707	153,708	—	—	746,4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80,200	24,661	4,024	—	308,885
其他應付款項	—	22,090	23,135	—	—	45,2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92,188	—	—	—	—	92,188
	<u>92,188</u>	<u>894,997</u>	<u>201,504</u>	<u>4,024</u>	<u>—</u>	<u>1,192,713</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在於維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外部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動。

目標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財務狀況表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0,185	444,047	660,896	734,8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4,859	170,579	111,409	308,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377	87,197	120,847	142,9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66	16,053	52,834	92,1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9,995)	(147,887)	(285,660)	(307,074)
負債淨額	513,492	569,989	660,326	971,88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8,272	322,442	395,445	474,410
資本負債比率	73.2%	63.9%	62.5%	67.2%

37. 目前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目標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北京百得利汽車進 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i)	中國北京 一九九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ii)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百得利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天津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v)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目標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天津百得利之迪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v)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vi)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之達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vii)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百得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viii)	中國天津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百得利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ix)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百得利汽車租賃 有限公司	(x)	中國天津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汽車出租
天津周氏興業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xi)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52,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得利天津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xii)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百得利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xiii)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百得利之星舊 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	(xiv)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舊機動車銷售及 服務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x)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ii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x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8.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目標集團與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8,900,000元轉讓目標集團於北京百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天津百得利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權予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兩家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營業，並且兩家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益表項目。兩家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元，均已計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兩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重組後，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兩間新的4S店－杭州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成都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汽車的銷售及服務業務。
-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與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元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50%股權。

39.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概無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的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為提供額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B&L Motor Holding Co.,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以下基準編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經考慮如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以說明建議收購如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應與本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2)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168	403,003		8,142	2(a)	1,400,474
土地使用權	486,062	28,711		27,401	2(a)	539,381
預付款項	346,750	4,201	(23,768)			327,183
無形資產	320,905	181		980,208	2(a)	1,301,294
商譽	263,362	—		485,265	2(b)	748,62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100,000	(1,100,0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2,822	—				42,822
可供出售投資	129,874	100				129,974
持至到期日投資	5,234	—				5,234
遞延稅項資產	7,978	1,944				9,9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27,155	438,140				4,504,911
流動資產						
存貨	2,598,116	473,644		8,475	2(a)	3,080,235
應收貿易賬款	211,915	28,661				240,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54,685	298,834				2,153,51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001	—				12,001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 銀行存款	437,921	224,048				661,969
在途現金	60,429	10,872				71,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0,469	307,074	(1,076,232)			2,608,927
流動資產總值	8,515,536	1,343,133				8,828,52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36,445	734,887				3,971,3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80,587	308,885				2,289,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4,348	142,994			(16)	377,32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995	92,188				111,183
應付所得稅	69,477	25,909				95,386
流動負債總值	5,539,852	1,304,863				6,844,699
流動資產淨值	2,975,684	38,270				1,983,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2,839	476,410				6,488,7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1,294	15,110		256,056	2(a)	412,460
資產淨值	5,461,545	461,300				6,076,280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2)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8	—						168
儲備	5,385,751	461,300			(461,300)			5,385,751
	5,385,919	461,300						5,385,919
非控制性權益	75,626	—			614,735	2(c)		690,361
權益總值	<u>5,461,545</u>	<u>461,300</u>						<u>6,076,280</u>

(i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備考調整乃根據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原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確認股權轉讓代價進行。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的成本為人民幣11億元。備考調整通過分別減少預付潛在收購款人民幣23.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076.2百萬元,確認建議收購的成本。
- 備考調整反映建議收購成本於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配,其代表:

(a) 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調整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值入賬。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估計的公允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

備考調整為對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允值調整，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980.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6.1百萬元。

(b) 商譽確認

商譽為建議收購的成本超過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允值的數額。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的成本為人民幣11億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允值乃按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以及上文附註2(a)所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允值調整而釐定。

由於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的各價值有重大差異，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的金額。

(c) 非控制性權益確認

備考調整指非控股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允值的50%部分，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3 備考調整乃根據目標集團與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兩份協議」)確認出售北京百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天津百得利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兩家公司」)進行。根據兩份協議，兩家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38.9百萬元獲轉讓予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備考調整通過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38.9百萬元確認總代價，以及分別通過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元確認出售兩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B&L Motor Holding Co.,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該交易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頁至III-4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項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該交易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有關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本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 貴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作比較、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收益表項目分析

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2,244,340	3,032,399	3,549,459	2,738,779
銷售及提供服務 成本	2,026,620	2,713,775	3,237,494	2,449,132
毛利	217,720	318,624	311,965	289,647
經營溢利	139,750	207,287	133,641	189,517
年／期內溢利	79,539	128,059	69,562	115,437

收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隨著金融海嘯的陰霾漸退，中國經濟自金融海嘯後漸次復蘇，國內消費者的消費信心和購買能力提升，為乘用車行業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738.77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545.351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了約77.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549.459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收入人民幣3,032.399百萬元增長了約17.1%，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收入人民幣2,244.34百萬元增長了約35.1%。

目標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新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車銷售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0.8%、91.0%、92.3%及94.5%。其他收入來自售後業務。目標集團的超過90%的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449.13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422.54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約72.2%，這主要是由於現有經銷店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及新增經銷店的數目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237.494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人民幣2,713.775百萬元增長約19.3%，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人民幣2,026.62百萬元增長約33.9%。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89.64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22.811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約135.8%，這主要是由於現有經銷店的利潤增長及新增經銷店的數目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11.965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毛利人民幣318.624百萬元下降約2.1%，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毛利人民幣217.72百萬元增長約46.3%。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89.51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2.844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約341.9%，這主要是由於現有經銷店的利潤增長及新增經銷店的數目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33.641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溢利人民幣207.287百萬元下降約35.5%，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39.75百萬元增長約48.3%，經營溢利的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金融海嘯對汽車銷售行業的影響。

年／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15.43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9.889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約480.4%，這主要是由於現有經銷店的利潤增長及新增經銷店的數目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69.562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利潤人民幣128.059百

萬元下降約45.7%，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利潤人民幣79.539百萬元增長約61.0%，年內溢利的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金融海嘯對汽車銷售行業的影響。

(b)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511	244,878	387,771	438,140
流動資產總值	684,251	818,972	968,126	1,343,133
總資產	836,762	1,063,850	1,355,897	1,781,273
流動負債總值	648,490	741,408	960,452	1,304,863
流動資產淨值	35,761	77,564	7,674	38,270
總資產減流動				
負債	188,272	322,442	395,445	476,410
資產淨值	188,272	316,331	385,873	461,300
權益總值	188,272	316,331	385,873	461,3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年末，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81.273百萬元、人民幣968.126百萬元、人民幣818.9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4.25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比上年末增長了約84.0%、18.2%及1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年末，目標集團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19.973百萬元、人民幣970.024百萬元、人民幣747.519百萬元及人民幣648.4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分別比上年末增長了約36.1%、29.8%及15.3%，這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帶來融資需求增加。

(c)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之付款，清償目標集團的債務，撥付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開支及新設4S經銷店。目標集團通過綜合來自經營活動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現金流量，以撥付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64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溢利人民幣164.609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97.476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893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56.844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83.292百萬元所抵銷。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77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57.697百萬元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人民幣7.433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所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427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18.071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944.08百萬元及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0.656百萬元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2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人民幣30.596百萬元，增幅為398.7%。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年底的人民幣77.564百萬元下降了約90.1%，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增加借貸用於業務擴張，從而導致流動資產淨額暫時下降。

資本開支及投資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過往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126.63百萬元、人民幣195.13百萬元及人民幣75.77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分別為73.2%、63.9%、62.5%及67.2%。

(d)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有關汽車銷售及服務的業務。目標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超過90%的資產和負債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因此目標集團只有一個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e) 利率及匯率風險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目標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目標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長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幣風險承擔。

(f) 對外投資

目前，目標集團持有天津空港北方汽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的股權，有關股權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該項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附註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g) 目標集團資產的抵押

目標集團已抵押其集團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汽車及存貨)，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集團資產的當前價值約為人民幣317,950,000元。

(h) 重大重組相關資料

目標集團自設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未進行任何合併、分立或債務重組，也未進行過重大收購等事項。

目標集團曾同時持有北京駿寶捷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和北京駿寶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49%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目標集團已將其持有的上述兩家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給上述公司的其他股東，代價為人民幣20.413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i) 員工及薪酬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在冊員工總數分別為498人、638人、827人及894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薪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人民幣3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3百萬元。

工資、獎金、社會保障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會於目標集團員工提供服務的期間計提。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目標集團須向各地方政府管理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作出供款。供款在發生時計入收益表。

(j)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k) 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受讓方及轉讓方有意通過新成立的境外公司(擬定名為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各自將持有其50%股權)，對在境內新設的與汽車銷售及服務有關的業務及資產進行投資。預計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主要從事經銷歐洲高檔豪華汽車品牌，所有投資將用於建立新4S經銷店，有關投資總額將通過多種渠道融資。預期轉讓方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將擔任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關成立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有待雙方簽署合資協議及完成與轉讓方的商業談判後方可落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佔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黃毅 ⁽¹⁾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1,245,993,876	65.29%
李國強 ⁽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1,245,993,876	65.29%

附註：

- (1) 黃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Light Yield Ltd. (「Light Yield」) 持有，而Light Yield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Blue Natural」) 的62.3%權益。因此，黃毅先生及Light Yield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黃毅先生為Light Yield及Blue Natural的董事。
- (2) 李國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Vest Sun Ltd. (「Vest Sun」) 持有，而Vest Sun擁有Blue Natural的37.7%權益。因此，李國強先生及Vest Sun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李國強先生為Vest Sun及Blue Natural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權益佔所有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 ⁽¹⁾	實益擁有人	181,384,042	9.50%
GAP (Bermuda) Limited ⁽¹⁾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 的權益	223,403,419	11.71%
Blue Natural ⁽²⁾⁽³⁾	實益擁有人	1,245,993,876	65.29%
Light Yield ⁽²⁾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 的權益	1,245,993,876	65.29%
Vest Sun ⁽³⁾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 的權益	1,245,993,876	65.2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 的權益	95,800,500	5.01%
Cheah Company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 的權益	95,800,500	5.01%

名稱	身份	所持權益佔所有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 的權益	95,800,500	5.01%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 的權益	95,800,500	5.01%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 的權益	95,800,500	5.01%
杜巧賢	實際擁有人	95,800,500	5.01%
謝清海	實際擁有人	95,800,500	5.01%

附註：

- (1)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的有限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GAP LP」)、GapStar, LLC (「GapStar」)、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GAPCO III」)、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GAPCO IV」)、GAP Coinvestments CDA, L.P. (「GAPCO CDA」)及GAPCO GmbH & Co. KG (「GAPCO KG」)。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 (「GAP Bermuda Limited」)。GAP Bermuda Limited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GAP Bermud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而GAP Bermuda GenPar為GAP LP的一般合夥人。GAP Bermuda GenPar亦為GAP-W International, LP.的一般合夥人，後者直接擁有47,643,771股本公司股份。General Atlantic LLC (「GA LLC」)為GAPCO CDA的一般合夥人。GA LLC共有25名董事總經理，包括冷雪松先生(一名本公司董事)。GA LLC的董事總經理為GAP Bermuda Limited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此外，GAPCO III及GAPCO IV的管理層成員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GapStar的若干成員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GAPCO Management GmbH (「GmbH Management」)為GAPCO KG的一般合夥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就GAPCO KG及GmbH Management作出管理及投資決策。
- (2) 黃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Light Yield持有，而Light Yield擁有Blue Natural的62.3%權益。因此，黃毅先生及Light Yield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
- (3) 李國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Vest Sun持有，而Vest Sun擁有Blue Natural的37.7%權益。因此，李國強先生及Vest Sun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逾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1) 辛瑋、江紅與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中升大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8,795,487.68元分別向辛瑋及江紅收購大連裕增的90%及10%股本權益；
- (2) 煙臺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27,307元向煙臺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煙臺大成華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3) 煙臺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27,307元向煙臺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煙臺大成華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4) 煙臺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76,243元向煙臺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煙臺鑄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5) 煙臺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76,243元向煙臺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煙臺鑄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6) 煙臺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285,168元向煙臺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煙臺通洲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7) 煙臺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285,168元向煙臺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煙臺通洲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8) 馬曉東、尹立君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分別向馬曉東及尹立君收購青島中升慶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1%及49%股本權益；
- (9) 馬曉東、尹立君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分別向馬曉東及尹立君收購青島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本權益；
- (10) 馬曉東、尹立君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分別向馬曉東及尹立君收購青島中升智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本權益；
- (11) 中升大連與塗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塗彬出售成都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20%股本權益；
- (1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P&B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Charming Elements、辛瑋、江紅及Joint Easygain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Joint Easygain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向P&B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收購其於Charming Elements的全部股本權益；
- (13) 馬大莊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馬大莊收購遼寧億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40%股本權益；

- (14) 呂志勇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呂志勇收購遼寧億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
- (15) 紹興市匯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楊琳、楊華及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938,232.53元分別向紹興市匯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楊琳及楊華收購紹興市中鑫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80%、10%及10%股本權益；
- (16) 楊琳、楊華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4,003,044.02元分別向楊琳及楊華收購紹興市匯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本權益；
- (17) 魏志杰、魏志堅、陳曉龍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魏志杰、魏志堅及陳曉龍收購吉林市成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18) 大連天已汽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天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向大連天已汽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天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哈爾濱天已豐田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本權益；
- (19) 魏志杰、魏志堅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魏志杰及魏志堅收購長春市成邦商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2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Elegance Extreme、General Atlantic、Blue Natural、明威及本公司簽訂一項重組協議，據此，Elegance Extreme首先將其於Bright Friends、Well Snape、Charming Elements及中升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明威，以換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559,892,795股本公司股份。General Atlantic隨後將其於Elegance Extreme持有的全部優先股轉換為Elegance Extreme的普通股。Elegance Extreme同意分別向Blue Natural(不含85股普通股)及General Atlantic(不含15股普通股)購回Elegance Extrem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並同意分別向Blue Natural及General Atlantic轉讓1,325,993,876股及233,998,919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85%及15%)作為代價；
- (2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福建省亞太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廈門瑞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福建省三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簽訂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97,000,000元，收購福州華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福州廣裕達貿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
- (2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ou, Patrick Hsiao-P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億元收購B&L Motor Holding Co., Ltd.的5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執業會計師

安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甘美霞女士及麥詩敏小姐，彼等均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包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所指由安永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